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东莞市伟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03月01日通过电子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叁拾柒万元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CFCG-2CFCG-202309180999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柒拾肆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有异议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；电话0769-22187603；传真0769-22187603。

特此公告。

